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且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大卫、赵西卜、朱青

2017年11月14日